

溧阳市别桥根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
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溧阳市别桥根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变动情况	2
2.1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2.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2.3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5
3 评价要素	9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9
4.1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9
4.2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结论	10

1 项目由来

溧阳市别桥根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3日，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土山村黄圩电灌站西边，注册资本20万元，法人为王根福。企业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制造、销售，岩石加工、销售。

2016年11月14日，溧阳市别桥根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6]151号）。于2016年12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溧阳市别桥根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2月23日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溧环表复[2017]12号。该项目总投资50万元，建设规模为租用厂房，年产10000个农用水泥管、10000块U型板、5000块水泥板生产项目。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溧阳市别桥根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水泥制品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目前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溧阳市别桥根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别桥根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溧阳市别桥根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建设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2017年2月23日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溧环表复[2017]12号	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1年8月25日取得排污登记证，证书编号：91320481MA1MY5MX8Q001Y。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溧阳市别桥根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 2-2。

表 2-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建设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冲洗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为冲洗用水；近期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企业生活污水须无条件接管进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冲洗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为冲洗用水；洗石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分别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时针对堆场扬尘控制方面，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溧阳市建筑工地和堆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14〕26 号)中相关要求落实防治措施，确保符合《溧阳市堆场扬尘整治标准》。	已落实。 项目筒仓及搅拌楼全部采用钢结构棚完全密封，水泥、矿粉、粉煤灰筒仓库顶排气口连接一台布袋除尘器，对随气流排出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搅拌机排气口连接布袋除尘器，对搅拌机进料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均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黄砂、石子卸料过程关闭库房门窗，减少粉尘排放。车辆放空口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筒库配套自动衔接口；加强路面清扫、洒水。钢筋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规定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用低噪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
	4.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一般固废：边角料、焊渣、沉淀池污泥、未利用混凝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处理，生产废料退还给供货单位，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在厂区东北角建有一个面积约

		50m ² 的一般固废贮存处。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已落实。
	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柴油库、原料库与车间一各边界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线区域。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已落实。 项目以以柴油库、原料库与车间一各边界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经现场核实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 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污水接管口及雨水排放口各 1 个、废气排污口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1 个。	已落实。 已按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均按要求设置各排口环保标识。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原环评要求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个农用水泥管、10000 块 U 型板、5000 块水泥板	年产 10000 个农用水泥管、10000 块 U 型板、5000 块水泥板	无	/	/	无变动
	储存能力	水泥筒库 2 座，容量为 150 吨/个，粉煤灰筒库 1 座，容量为 150 吨，矿粉筒库 1 座，容量为 150 吨，回用水池 1 个，容积为 200m ³ ，原料库 1 个，建筑面积 504m ²	水泥筒库 2 座，容量为 150 吨/个，粉煤灰筒库 1 座，容量为 150 吨，矿粉筒库 1 座，容量为 150 吨，回用水池 1 个，容积为 200m ³ ，原料库 1 个，建筑面积 504m ²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溧阳市别桥镇土山村黄圩电灌站西边	溧阳市别桥镇土山村黄圩电灌站西边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农用水泥管、U型板、水泥板	农用水泥管、U型板、水泥板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进料、搅拌、成型、养护、脱模	进料、搅拌、成型、养护、脱模	无	/	/	无变动
		原辅材料	水泥、黄沙、石子、粉煤灰、矿粉等	水泥、黄沙、石子、粉煤灰、矿粉等	无	/	/	无变动
		燃料	柴油15吨/年	柴油15吨/年	无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罐装车运	罐装车运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筒仓及搅拌楼全部采用钢结构棚完全密封，水泥、矿粉、粉煤灰筒仓库顶排气口连接一台布袋除尘器，对随气流排出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搅拌机排气口连接布袋除尘器，对搅拌机进料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均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黄砂、石子卸料过程关闭库房门	项目水泥、矿粉、粉煤灰进入筒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筒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过滤后经15米高排气口（1~4#）排放；搅拌机加料、计量、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口（5#）排放；黄砂、石子卸料过程关闭库房门，减少粉尘排放。车辆放空口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筒库配套自动衔接口；加强路面清扫、洒水。钢筋	筒仓库顶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有组织排放变为无组织排放。柴油库不再建设。	由于将筒仓及搅拌楼全部用钢结构密封，各自经过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减少了粉尘外排的机会。	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标	一般变动

		窗，减少粉尘排放。车辆放空口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筒库配套自动衔接口；加强路面清扫、洒水。钢筋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油罐车卸油、储罐大小呼吸及运输车加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作冲洗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作冲洗用水，不外排。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未利用混凝土外售综合利用;生产废料退还给供货单位;职工生活垃圾以及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	未利用混凝土外售综合利用;生产废料退还给供货单位;职工生活垃圾以及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	无	/	/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溧阳市别桥根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水泥制品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3 评价要素

根据第2章节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溧阳市别桥根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水泥制品生产项目变动情况均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因此，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筒仓库顶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有组织排放变为无组织排放。项目筒仓及搅拌楼全部采用钢结构棚完全密封，水泥、矿粉、粉煤灰筒仓库顶排气口连接一台布袋除尘器，对随气流排出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搅拌机排气口连接布袋除尘器，对搅拌机进料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均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标。

(2) 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新增生活污水，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 固废

项目未利用混凝土外售综合利用；生产废料退还给供货单位；职工生活垃圾以及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5 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溧阳市别桥根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水泥制品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均不发生变化。